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6〕18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意 2026 年第一批 客运班线调整为市际包车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粤交〔2021〕3号)，我局对近期受理的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在2026年1月13至19日期间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异议，现同意将3个二类班线指标转为3个市际包车客运指标。

一、3个二类客运班线指标(D1-A1011、D1-A1013、D1-B1006)终止经营，根据粤交〔2021〕3号文，按照二类客运班线1:1的比例，转换为3个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经营权有效期至2031年12月31日。

二、请辖区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相关客运企业收回原客运班车标志牌及对应信息表，并于2026年7月20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市际包车营运手续。

附件：汕头市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清单
(2026 年第一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清单（2026年第一批）

序号	经营权单位名称	原班线指标信息							转换后市际包车指标 有效日期
		原标志牌号码	起点地	起点站	终点地	终点站	原线路指标类型	原指标有效日期	
1	汕头市华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D1-A1011	汕头市	汕头市汽车客运站	广州市	省汽车客运站	二类客运班线	2030年12月31日	2031年12月31日
2	汕头市华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D1-A1013	汕头市	汕头市岐山汽车客运站	广州市	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滘口汽	二类客运班线	2030年12月31日	2031年12月31日
3	汕头市华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D1-B1006	汕头市	汕头市汽车客运中心站	深圳市	深圳沙井中心汽车客运站	二类客运班线	2030年12月31日	2031年12月31日